

【嘉義市第七屆考古遺址審議會 第1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22日

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益昌

出席委員：劉委員益昌、郭委員素秋、江委員芝華、李委員作婷、

邵委員慶旺、葉委員長庚

迴避委員：陳永豐委員、蕭柏勳委員

請假委員：劉克竑委員、屈慧麗委員、李建緯委員

出席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列席單位：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單位：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曾韻芝

議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影響台斗坑疑似遺址之審議案

討論主題：

請委員討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影響台斗坑遺址內涵與範圍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中所提及之建議方案，並找出最適方案，以供北工處後續工程規劃之執行。

審查意見：

委員	意見
郭素秋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個器物在層位上如何伴出？所占百分比為何？內文和表格請加述。2. 成果報告書頁 34-36 圖 18、19、21、22 的褐皮夾砂陶、褐皮泥質陶、橙皮夾砂陶、橙皮泥質陶，與頁 60-61 的陶類無法對應。3. 頁 63 圖版 93，可見同一件陶器上呈現出灰黑橙色等混雜色調，如何界定灰黑陶、橙紅陶？圖板 93、圖 27、圖 28、圖 30 請加述陶類。4. 建議針對預計開挖的橋墩和排水設施等全部範圍，進行全面搶救考古發掘，即方案一。但在發掘過程中，若遇重要現象出土時，需進行會勘並檢討是否進行局部變更規劃以保存珍貴的出土遺留或現地展示、異地展示的各種可能性。
江芝華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成果報告書可知此一遺址的文化遺物層位分布較無規律性，故在其進行工程影響範圍內皆須進行全面搶救並隨時通知委員相關發掘成果，以利進行評估工程的後續進度，發掘過程須請地質專家進行地質研究，了解此處地層形成過程。

	<p>2. 可接受 P209 樁以北採每樁 5 個發掘探坑試掘(2M*2M)加上至少每樁 5 處鑽探。P209 樁以南進行全面搶救，發掘進行期間應進行公共教育，發掘期間須隨時與文化局告知成果以隨時能通知委員進行評估。</p>
<p>葉長庚 委員</p>	<p>1. 依本案評估作業大致可理解於 TP5 與 TP6 之間可區分為兩種不同地質堆積情形，保守建議以 TP5 南緣為界分成南北兩段區域。</p> <p>2. 北側區域建議以抽樣試掘進行，南側區域應進行搶救發掘，但不該僅限於開挖施工進行區域，若屬文化層延續性重要現象，應一併進行發掘，以免造成破壞。</p> <p>3. 整體工程與考古發掘工程過程，建議應由北工處委託第三方進行監測作業，並要求未來考古發掘單位定期或定區提供發掘情形以供確認。</p>
<p>李作婷 委員</p>	<p>參照調查結果，</p> <p>1 建議將工程範圍內的考古保存手段做以下規劃：</p> <p>(1)將依言古文化有限公司區分之 P209 樁(TP5 探坑)區分南側與北側，分成兩種保存調查手段。</p> <p>(2)P209 南側一區，針對施工範圍進行搶救發掘。</p> <p>(3)P209 北側一區，以樁基礎位置進行抽樣試掘。</p>

	<p>2. 北側區域調整結果仍應依現場考古遺物、現象、文化層出土狀況，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專家學者現勘，並依據其結果再行調整保存方案。</p>
<p>邵慶旺 委員</p>	<p>1. 本案為成果報告書階段，已完成進行之工作項目。</p> <p>2. 有關 TP6 之層位於文化層區分，可再統整為 L2 之部分。</p> <p>3. 有關施工 P206 至 P222 段之範圍於施工前之搶救，因本段考古遺址之狀態尚未調查清楚，所以建議可分階段進行。並保留發掘過程可能遇有未知的遺址、遺留物，則為保存擴充，達最大的搶救範圍及最大效益。</p> <p>4. 建議後續發掘階段規劃研究遺址、遺物之項目。</p>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原安排出席委員討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影響台斗坑遺址範圍與影響評估-成果報告書」所提及之方案，並決議北工處後續工程之執行方案。

然該成果報告書中，並未提及北工處針對該計畫區域未來工程施作之細節及其影響面積範圍。為更有效地討論出明確的執行方案，主席請北工處之出席代表簡要報告之，而北工處第一工務段段長楊朝景於現場同意，請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北工處發言，且北工

處須於會議結束後，提報本局進行該項工程所需開挖之面積數據，作為會議決議之附件。

會議決議：

- 一、在言古文化有限公司成果報告書所呈現的台斗坑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北工處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處理。
- 二、以言古文化有限公司「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影響台斗坑遺址內涵與範圍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85 圖 32 中之 TP5 探坑(或 P209 樁基礎) 南緣為界，分為南北兩段：
 1. 北段應先針對每一個樁基礎進行五個 2m*2m 的抽樣探坑試掘(開挖面積詳如附件)，並將其結果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2. 南段(至 P222 樁基礎)應針對樁基礎所在區域面積以及其他施工會向下開挖(如，排水溝)等範圍進行全面搶救發掘(開挖面積詳如附件)，並須於發掘進行期間進行公共教育。

附件：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台斗坑文化遺址

全面發掘區域高架橋墩位之開挖面積

P210 ~ 222墩柱基礎開挖					
墩柱編號	墩柱里程	墩柱基礎尺寸 長 (M) * 寬 (M)	開挖長度 (基礎長+0.6*2+鋼 板樁厚0.15M*2)	開挖寬度 (基礎寬+0.6*2+鋼 板樁厚0.15M*2)	基礎開挖 面積(M ²)
P210	K294+498.0	13 * 8	14.5	9.5	137.75
P211	K294+533.0	13 * 8	14.5	9.5	137.75
P212	K294+568.0	13 * 8	14.5	9.5	137.75
P213	K294+603.0	13 * 8	14.5	9.5	137.75
P214	K294~638.0	13 * 8	14.5	9.5	137.75
P215	K294+673.0	13 * 8	14.5	9.5	137.75
P216	K294+708.0	13 * 8	14.5	9.5	137.75
P217	K294+743.0	13 * 8	14.5	9.5	137.75
P218	K294~778.0	13 * 8	14.5	9.5	137.75
P219	K294+813.0	13 * 8	14.5	9.5	137.75
P220	K294+848.0	13 * 8	14.5	9.5	137.75
P221	K294+883.0	13 * 8	14.5	9.5	137.75
P222	K294~918.0	18 * 8	19.5	9.5	185.25
小計					1838.25

試掘探坑區域高架橋墩位之探坑開挖面積

P154~209墩柱基礎試掘 (每墩位5個試掘坑)					
墩柱編號	墩柱里程	墩柱基礎尺寸 長 (M) * 寬 (M)	試掘坑長度(M)	試掘坑寬度(M)	試掘面積(M ²)
P154	K294+103.0	13*8	2.0	2.0	20.00
P155	K294+133.0	13*8	2.0	2.0	20.00
P201	K294+163.0	13*8	2.0	2.0	20.00
P202	K294+191.5	13*8	2.0	2.0	20.00
P203	K294~220.0	13*13	2.0	2.0	20.00
P204	K294+255.0	13*13	2.0	2.0	20.00
P205	K294+290.0	13*8	2.0	2.0	20.00
P206	K294+325.0	13*8	2.0	2.0	20.00
P207	K294~364.0	13*8	2.0	2.0	20.00
P208	K294+424.0	13*8	2.0	2.0	20.00
P209	K294+463.0	13*8	2.0	2.0	20.00
小計					220.00

P209基礎南緣~P222範圍內之縱向排水溝係位於路堤填土區範圍內，
原地面未向下進行開挖，施工期間進行監看作業。

總計開挖面積為 $1838.25 + 220.00 = 2058.25 \text{ M}^2$